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20200408-I19023-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 862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保薦人名稱: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執行董事	王小仲 羅茜 羅強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 陳愛發 胡曉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佔該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51,280,000	43.91%
黨飛先生 (附註 1 及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 2)	351,280,000	43.91%
黨軍先生 (附註 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 2)	351,280,000	43.91%
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99,760,000	12.47%
王小仲先生 (附註 4 及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	99,760,000	12.4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公司將由 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43.91% 權益。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 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 80.79% 及 19.21%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被視為於 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43.91%。
3.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於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公司將由 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12.47% 權益。Xseven Investment 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於 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高虹女士為王小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於王小仲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不適用
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廣元市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 9 號

網址（如適用）：

www.saftower.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B. 業務*(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集團為在四川省成都及廣元具有綜合生產設施的電線電纜區域製造商及供應商。該集團所銷售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 製成品電線電纜；(ii) 半成品電線；(iii) 鋁製品；及(iv) 其他（包括電纜配套設備）。該集團的電線電纜導體主要由銅和鋁製成。根據客戶的要求，該集團的製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傳統及特種產品，共由超過 800 種按其各自的技術規格、電壓要求、原材料組成部分及性能分類的產品組成。除製成品電線電纜外，該集團亦生產半成品電線，包括鋁桿及銅絲，以最大化市場滲透率及擴大市場份額。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不適用**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 不適用
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該等證券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黨飛

王小仲

羅茜

羅強

王海臣

左新章

陳愛發

胡曉敏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刊載於 GEM 網站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